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柏瑋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21828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含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粉末捌拾包（總驗餘淨重為貳佰參拾伍點貳伍公克，含外包裝袋捌拾個），均沒收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蘇柏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182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含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白色粉末80包（推估驗前總純質淨重為42.40公克）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等規定，聲請聲請宣告沒收之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4-甲基甲基卡西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規範之第三級毒品，並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引誘他人施用、轉讓及持有逾量，自屬違禁物無訛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121號、92年度台非字第13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販賣毒品案件經檢察官偵查，並扣得含有毒品成分之即溶包80包，而被告業於民國113年1月6日死亡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偵字第21828號就被告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部分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

揭不起訴處分書、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憑。而上開扣案之白色粉末80包，經鑑定結果，檢出均含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扣押物品清單、扣案物品照片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8日鑑定書在卷可佐。則揆諸前揭說明，上開扣案含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白色粉末80包（驗前總淨重為235.57公克，取0.32公克鑑定用罄，總驗餘淨重為235.25公克，推估驗前總純質淨重為42.40公克），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，且被告持有之數量已達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，已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，而屬違禁物，自不再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，而同條例對於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所查獲之毒品之沒收，並無特別規定，但該行為既已構成犯罪，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，自應回歸刑法之適用，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等規定，沒收之。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80個，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成分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，即無庸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件單獨宣告沒收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刑事第三庭法 官 張毓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佩儀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